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內地合作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合作及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有關選舉安排、推廣憲法和《基本法》、促進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事務的政策措施則以另文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

理念

2. 特區政府會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通過多項措施加強與內地在不同範疇的合作，為香港擴大發展空間。我們亦會通過既有合作平台，務實推動香港和台灣交流。

3. 我們將會推行的新措施及持續落實的措施簡述如下-

新措施

- (a) 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高層次「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以更有效率地領導、協調及推進大灣區建設；

持續推行的措施

- (b) 落實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內有關香港的發展政策，從而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並配合國家的長遠發展；

- (c) 務實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不斷細化、深化和優化工作，特別是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以及促進大灣區人流、物流、資金流及信息流互聯互通。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職位，以推動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 (d) 利用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福建省、四川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並且以務實及「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推進與其他省市的區域合作；
- (e) 繼續推動香港與台灣在經貿及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合作；及
- (f) 繼續積極與內地當局聯繫，了解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措施的細節，跟進落實情況，加強發放最新資訊，並繼續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爭取出台更多便利港人的政策措施。

具體措施

國家「十三五」規劃

4. 《「十三五」規劃綱要》進一步確立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將繼續督導和統籌政策局及部門，積極落實《「十三五」規劃綱要》下各項涉港政策措施。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5.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重大的發展戰略。在過去一年，中央相關部委及粵港澳三地政府一直積極推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工作，並取得良好進展。隨着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港珠澳大橋和蓮塘／香園圍新陸路口岸相繼開通，粵港澳「一小時生活圈」的布局已基本完備。對香港而言，大灣區建設帶來經濟新增長點，可拓闊香港居民的生活空間。

6. 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有人擔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或會影響「一國兩制」的貫徹落實。但事實上，「一國兩制」是粵港澳大灣區獨一無二的特色，亦是大灣區邁向國際的重要基礎。在推進大灣區建設時，特區政府定必堅持在「一國兩制」框架內嚴格依照國家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

7. 行政長官今年 8 月在北京以成員身份出席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第一次全體會議，討論部署下一階段重點工作。領導小組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頂層設計，並加強對大灣區發展的統籌協調。這亦是首次港澳特區行政長官以成員身份出席中央領導層次的會議，凸顯了中央重視兩個特別行政區在粵港澳大灣區的角色，並貫徹支持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特區政府會善用行政長官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成員的身份，繼續發揮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透過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尋找和發掘在經濟、社會和民生各方面的機遇。

8. 行政長官會成立一個高層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並親自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就推動香港特區參與推進大灣區建設事宜，包括擬訂策略性目標、政策措施和具體的工作計劃等，提供指導和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將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委任粵港澳

大灣區發展專員，以推動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推進大灣區建設聽取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社會各界的需要。特區政府會做好「促成者」的角色，協助業界在內地發展所需要的政策突破和創新。

加強與內地合作

9. 特區政府加強與內地省市合作，積極發揮「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多商機和發展機會。特區政府駐內地的5個辦事處及11個聯絡處將繼續加強與內地各省、市、自治區的聯繫和向內地企業和民眾介紹香港情況，為港商搭建與內地部門直接溝通的平台，並聯繫在內地工作、學習和居住的港人。過去一年，特區政府分別與中央部委及省市政府積極尋求進一步合作空間，範疇由商貿、金融、投資，擴展至創新科技、創意產業及青年交流等。

加強與泛珠三角地區的合作

10.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涵蓋九個內地省區¹以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區，人口和生產總值超過國家三分之一，是重要的區域合作平台。今年9月，行政長官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參與在廣東省廣州市召開的第十二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推動香港與泛珠省區在「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創新及科技、交通物流等範疇的合作。香港將憑著「一國兩制」的雙重優勢，繼續為泛珠區域企業提供金融、法律、會計、工程、項目管理等專業服務，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並尋找更多與泛珠各省區的合作機會，加強推動泛珠區域企業利用香港的國際網絡，共同進行海外推廣工作。

¹ 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及雲南。

川港、滬港、京港和閩港合作

11. 2018年5月11日，川港高層會晤暨「川港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會晤暨會議）在行政長官與四川省委書記率領下，在四川省成都市舉行。雙方在會議上同意成立川港合作會議機制，為川港多元化合作設立平台，並就「一帶一路」建設及經貿、文化合作及創意產業、創新及科技、金融、青年發展、建築、教育、中醫藥和食品安全、旅遊、機場及鐵路建設管理，以及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共11個領域的合作方向達成共識。

12. 2018年8月24日，行政長官與上海市市長在香港共同主持滬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雙方就「一帶一路」倡議、文化合作及創意產業、教育、金融、青年發展、創新及科技、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法律和爭議解決、商貿投資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合作、航空航運和物流、專業人才、醫療衛生及食品藥品、城市規劃建設管理、環境保護、體育和旅遊，及社會養老服務共16個領域的合作方向達成共識，並簽署共15份涵蓋多個範疇的合作文件。

13. 行政長官將於2018年10月下旬與北京市市長在北京召開京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政務司司長亦會於2018年11月底與福建省副省長在福建召開閩港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

港台關係發展

14. 我們會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平台，務實地推動香港與台灣在經貿及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合作。我們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將繼續透過不同活動讓台灣民眾認識香港的最新發展，並會致力加強與在台港人、港商及香港學生的聯繫。

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

15. 2017年7月1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區政府第五屆就職典禮上表示中央有關部門會積極研究出台便利港人在內地學習、就業、生活的具體措施。過去一年，措施陸續出台，包括在火車站設置可識讀回鄉證的自動售取票機；明確規定內地高校必須一視同仁招收、培養、管理和服務港澳學生，以保障港澳學生的權益；要求各高校為港澳畢業生發放《就業協議書》，簽發《就業報到證》，方便港澳學生在內地求職就業；增加在內地高校就讀的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名額和金額；允許在內地就業的港澳人士繳存住房公積金；以及全面取消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需辦理許可等。

16. 今年8月，中央政府更公布了自9月1日起實施《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讓在內地居住並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可申領居住證。持證人可在其內地居住地依法享有三項權利、六項基本公共服務和九項便利，涵蓋就業、教育、醫療、旅遊、金融等日常生活範疇²。自9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至9月30日，申領居住證的香港居民超過50 000人。居住證出台回應了香港市民的需要，亦給予他們更多參與國家發展的機會。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與內地當局聯繫，跟進措施落實情況，發放最新資訊，並爭取出台更多便利港人的政策措施。

²三項權利為(1)勞動就業、(2)參加社會保險，以及(3)繳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積金；六項基本公共服務為(1)義務教育、(2)基本公共就業服務、(3)基本公共衛生服務、(4)公共文化體育服務、(5)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務，以及(6)國家及居住地規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務；九項便利為(1)乘坐國內航班、火車等交通運輸工具、(2)住宿旅館、(3)辦理銀行、保險、證券和期貨等金融業務、(4)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購物、購買公園及各類文體場館門票、進行文化娛樂商旅等消費活動、(5)在居住地辦理機動車登記、(6)在居住地申領機動車駕駛證、(7)在居住地報名參加職業資格考試、申請授予職業資格、(8)在居住地辦理生育服務登記，以及(9)國家及居住地規定的其他便利。

總結

17.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8 年 10 月